

利剑出鞘 惩治老赖

内乡县法院开展大搜查专项行动

为了落实最高院提出的两到三年内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目标,内乡县人民法院经过精心筹备,联合县公证处、县电视台等单位开展了执行“大搜查”专项行动,强力用足用活执行搜查措施。据悉,这是南阳市首次利用执行搜查措施,再次重拳出击打击“老赖”。

6月29日早上6点半,该院执行法官和法警组成的执行分队整装出发,有针对性地在经济比较活跃、执行案件分布较多的淮、夏、夏馆等地开展集中快速的执行搜查行动。在前期充分调查的基础上,执行队员直奔被执行人的住所开展搜查工作。在向被执行人宣读了搜查令后,依法对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被执行人采取了执行搜查措施。在搜查行动中,执行队员认真搜查每一处可能隐匿财产的角落,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争取不遗漏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力争最大限度地兑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此次行动中,该院依法对马某某等7名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被执行人采取了执行搜查措施,共搜出银行卡8张、存折15张和一些现金,迫使当事人履行法律义务;夏馆镇周边的2名被执行人闻讯后,主动到法院还款5万余元,邻近的板场乡多名被执行人听到消息后,主动给执行法官打电话联系要求履行还款义务,行动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在此次行动前,该院党组书记、代院长成延洲高度重视,组织召开了专题会议研究,要求执行干警灵活适法、强劲执行,用足用活法律赋予的执行权利。此次亮剑出击行动,为更好地破解执行难问题、提升司法公信力、维护法律的尊严探索和积累了许多有价值的、可供借鉴的执行经验。

(薛书敏 张媛媛 文/图)



- ① 搜查前推敲可能出现的情况
- ② 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
- ③ 在被执行人家中搜出的存折、现金
- ④ 执行人员进入搜查现场
- ⑤ 清点搜查战果
- ⑥ 向被执行人宣读搜查令



法官说法

盗窃罪还是贪污罪?

本报记者 张萌萌 特约记者 周珂
通讯员 朱小旭 张柱峰

核心提示

仅因工作关系熟悉作案环境或易于接近作案目标、凭工作人员身份进入银行系统方便条件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而非非法占有的公共财物自己没有主管、管理和经手的职务权限,应定性为盗窃罪而不是贪污罪。

基本案情

几年前,郑某利用其担任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业务部主任的工作之便,从该支行机房登录公司乙支行业务系统,利用业务系统漏洞,将乙支行账户上的资金转到其提前利用假身份证办理的以刘某为户名开户的丙支行的银行卡账户上,共转账336.8万元。同日,郑某用该银行卡取款11万元,并将该银行卡中的100万元转至同样以刘某户名提前开户的丁支行的银行卡账户上。之后,郑某到丁支行用该银行卡取款50万元,并用该银行卡刷卡购买手表、钻戒、金条共计16万余元,另外还利用这两个银行卡在ATM机上各取款两万元。后来,银行查出案发后,郑某将其犯罪所得的现金、手表、钻戒、金条全部上交。2014年3月26日,郑某主动投案。

法院原审

邓州市法院原审认为,被告人郑某身为银行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采用以计算机为犯罪工具和手段,窃取公共财物,数额达336.8万元,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鉴于其有自首情节,依照《刑法》相关规定,判处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3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郑某未上诉,检察机关未抗诉,判决已生效。

法院再审

邓州市法院经再审认为,被告人郑某发现银行业务应用程序存在漏洞后,从甲支行终端进入乙支行业务代发系统,从该账户

上向其事先用假身份证办理的银行账户上划入336.8万元,其行为符合《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秘密手段窃取公共财物”和《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规定的“以计算机为犯罪工具和手段,直接向计算机输入非法指令进行盗窃犯罪”,应当以盗窃罪定罪量刑。虽然利用计算机也可以实施贪污犯罪,但本案被告人的行为不符合利用计算机为犯罪工具和手段实施贪污犯罪。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一是被告人没有利用其职责范围内主管、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便利条件,非法占有公共财物,而是利用其担任业务部主任的便利条件,进入银行内部网络系统,破解银行密码,实施盗窃行为。二是其窃取的不是自己主管、经手、管理的公共财物。郑某及其辩护人辩称的被告人的行为构成盗窃罪,应以盗窃罪对被告人定罪量刑的意见予以采纳。原审判被告人郑某按贪污罪定罪量刑,定性有误,应予纠正。关于对被告人郑某量刑问题,被告人郑某盗窃数额为336.8万元,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在10年以上15年以下有期徒刑幅度内量刑,但鉴于被告人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另外,案发后被告人即将所取赃款、赃物退还单位,对单位造成损失较小,也可酌情从轻处罚。郑某及其辩护人辩称的被告人属自首,且退出全部赃款,对单位造成损失较小,建议减轻处罚的理由成立,予以采纳。该院遂作出判决:撤销该院原审判决;判决被告人郑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3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郑某未上诉,检察机关未抗诉,判决已生效。

全转入自己事先用假身份证办理的银行账户上,其行为属银行工作人员利用计算机窃取公款,符合贪污罪的构成要件,应当以贪污罪论处。第二种意见认为,被告人郑某发现银行业务应用程序存在漏洞后,从甲支行终端进入乙支行业务代发系统,从该账户上向其事先用假身份证办理的银行账户上划入336.8万元,其行为符合《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秘密手段窃取公共财物”和《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规定的“以计算机为犯罪工具和手段,直接向计算机输入非法指令进行盗窃犯罪”,应当以盗窃罪定罪量刑。该案的关键点就在于确定被告人是利用了“职务便利”还是仅借助了“工作之便”。“职务”一词在理论上存在不同的解释,但其最基本的含义就是职位或者岗位要求必须做的事情。1999年9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对于贪污罪中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解释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是指利用职务上主管、管理、经手公共财物的权利及方便条件。主管,主要是指负责调拨、处置及其他支配公共财物的职务活动;管理,是指负责保管、处理及其他使公共财物不被流失的职务活动;经手,是指领取、支出等经

办公共财物的职务活动。所以,贪污罪的“利用职务之便”是指利用本人因从事某项工作所带来的便利,该便利是基于工作内容本身产生的,如行为人为主管单位财务工作而享有对单位财物的调拨、处理等方便条件;又如行为人为履行工作职责而经手单位财物,从而对经手的财物临时享有占有、支配权等。而一般所说的“工作之便”是指因工作关系而熟悉作案环境、便于接近作案目标、便于出入作案地点等便利条件。“工作之便”与“职务之便”的区别主要有两点:一是“便利”的内容不同。“职务之便”的“便利”与犯罪对象有直接联系,通过该便利就可直接获得相关财物;“工作之便”的“便利”与犯罪对象不具有直接联系,而只是便于接近犯罪对象或获得作案工具、掌握作案方法等便捷条件。二是看该“便利”是不是基于行为本人本的工作职责所产生。若利用本人的工作职责产生的便利,侵吞了公共财物,则应以贪污罪论处。结合本案案情,郑某仅因工作关系熟悉作案环境或易于接近作案目标、凭工作人员身份利用容易进入银行系统方便条件非法占有公共财物,且非法占有的公共财物自己没有主管、管理和经手的职务权限,故郑某的行为应定性为盗窃罪比较适当。

法官评析

本案在两次审理中,存在两种分歧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被告人郑某在担任甲支行业务部主任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采用向计算机输入非法指令的手段,将银行业务代发账户上的资

金转入自己事先用假身份证办理的银行账户上,其行为属银行工作人员利用计算机窃取公款,符合贪污罪的构成要件,应当以贪污罪论处。第二种意见认为,被告人郑某发现银行业务应用程序存在漏洞后,从甲支行终端进入乙支行业务代发系统,从该账户上向其事先用假身份证办理的银行账户上划入336.8万元,其行为符合《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秘密手段窃取公共财物”和《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规定的“以计算机为犯罪工具和手段,直接向计算机输入非法指令进行盗窃犯罪”,应当以盗窃罪定罪量刑。该案的关键点就在于确定被告人是利用了“职务便利”还是仅借助了“工作之便”。“职务”一词在理论上存在不同的解释,但其最基本的含义就是职位或者岗位要求必须做的事情。1999年9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对于贪污罪中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解释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是指利用职务上主管、管理、经手公共财物的权利及方便条件。主管,主要是指负责调拨、处置及其他支配公共财物的职务活动;管理,是指负责保管、处理及其他使公共财物不被流失的职务活动;经手,是指领取、支出等经



世相扫描

买房风波

本报记者 赵黎

人们都想拥有一套自己的住房,但是动辄几十万元的购房款又使不少人望房兴叹。于是,一些买不起商品房的人转而追捧价格相对低廉的小产权房。殊不知在目前的法律条件下,买卖小产权房是不受法律保护的,一旦买下小产权房,最终的结果很可能是竹篮打水一场空。

社旗县的凌某就遇到了这样的事。因贪图便宜,凌某购买了一套房屋。买房时,房主一再保证能办理房产证。当凌某到房管部门了解时才知道,所购房屋是小产权房,根本办不了房产证。与房主多次协商无果后,凌某一气之下将房主告上了法庭,希望通过法律途径来解决问题。

案发

2008年5月5日,凌某和王某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王某将位于浙川县金河镇金河社区的一套三室两厅房屋卖给凌某,价格为8万元。并且,王某一再向凌某保证能够办理房产证。

如此便宜的价格买到一套房,凌某觉得很值。随后,凌某就按照合同的约定,共支付给王某购房款8万元及其他费用1万元。

谁知,买到房屋后,凌某在办理房产证时被告知,王某的房屋属于小产权房,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不受法律保护。虽然买到了房子,但无法办理房产证,凌某接受不了这样的事实,就找到王某,要求对方退还购房款。但王某以各种理由推托。一气之下,凌某便将王某告上法庭,请求法院判

令确认双方之间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并要求王某退还购房款及其他费用共9万元。

判决

近日,浙川县人民法院确认凌某与王某于2008年5月5日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王某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退还凌某购房款8.1万元及违约金5000元;驳回凌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小产权房通常是指在农村和城市郊区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建设的用于销售的住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农村宅基地属集体所有,村民对宅基地只享有使用权,农民将房屋卖给本集体之外的人,即不能办理土地使用证、房产证、契证等合法手续。因此,小产权房不能向非本集体成员的第三人转让或出售,只能在集体成员内部转让、置换。宅基地使用权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的权利,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无权取得或变相取得。王某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分得的宅基地应当本人使用,无权转让他人。

凌某为社旗县赊店镇户主,其购买浙川县金河镇金河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所有的宅基地房屋,与王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的行为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属无效合同。当事人依据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予以返还。

不买小产权房

小产权房属于交易不合法交易范畴,购买小产权房会承担一定的风险,这也是不买小产权房的理由。那么购买小产权房有哪些风险?

相关专家对此有全面的解释:小产权房风险极大,第一,缺少“五证”。“五证”是购房者获得房产证的必要条件。小产权房是没有产权的,不受法律保护。第二,拆迁难补偿。小产权房属于政府规定范围以外的违章建筑,如果与国家规划冲突,可能被拆除,业主也难以得到拆迁补偿。第三,质量难以保证。在房屋建设过程中,质量没人监督,建筑过程

中有可能偷工减料,存在安全隐患,入住之后物业管理也容易出现问题。第四,配套不完善。部分房子没有天然气、暖气等配套设施。一旦出现问题,可能会断水断电。第五,赠麻烦。由于缺乏产权,在遗产继承时会有很多问题。第六,小产权房不能参与市场交易(抵押或转卖)。

虽然城市房价仍居高不下,但对一个家庭来说,买房置业是重要决策,为了避免承担小产权房的法律风险和金融风险,建议购房者务必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法交易,以切实保障自身利益。(赵黎)